

公告编号：2016-024

证券代码：833957

证券简称：威丝曼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振威南路一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5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5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6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威丝曼	指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致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威丝曼

证券代码：833957

注册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振威南路一号

邮政编码：519060

电话号码：0756-8683117

法定代表人：谢秋河

董事会秘书：林振栋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其认购安排与本

次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12.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均应以现金认购。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息、除权、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

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本次定向发行期间亦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安排。因此，不存在分红派息、转赠股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新股认购的，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其余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或无自愿锁定的承诺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宜如下：

- 1、《关于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订〈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及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及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经办人员：龚思琪、张敏

联系电话：0755-25860644

传真：0755-25869832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负责人：刘小英

经办律师：邓文胜、赵彦彬

联系电话：010-65518582

传真：010- 65518687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法定代表人：梁春

经办人员：刘明学、杨志霞

联系电话：0756-2114788

传真：0756- 2217643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

公告编号：2016-024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签署页。

公司全体董事：

谢秋河：_____

谢惠刁：_____

黄志鹏：_____

陈 鹏：_____

谭 燕：_____

肖利华：_____

邱 晔：_____

公司全体监事：

黄友兴：_____

何 宣：_____

周瑞凌：_____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谢惠刁：_____

邓丽娜：_____

林振栋：_____

肖泓鑫：_____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